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書

受文者:	中.	華民	國期	貨業	商	業后	【業	小	. 會
------	----	----	----	----	---	----	----	---	-----

事 由:為募集(或追加募集)

期貨信託基金,爰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請 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 區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人姓名				
基金投資 地 區		募集總面額 在 面額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及地址	詳見銷售機構名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 二、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
- 三、期貨信託契約。
- 四、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 五、董事會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 六、基金經理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 七、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八、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相關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包含基金保管機構;流動資產所存放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交易對象;發行保本型基金者,定期存款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證型基金之保證機構)

附

- 九、基金保管機構及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 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十、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 十二、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 記載之聲明書。
- 十三、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非辦理外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或國外募集投資國 內者免附)

件

- 十四、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董事會議事錄、全權委託契約(含中譯本)、全權委託作業計畫書、受委任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未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者免附)
- 十五、期貨信託事業委託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 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業機構選任標準、國外專業機構顧問服務契約(含中譯本)、該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資料。(未使用國外顧問服務者免附)
- 十六、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契約。(無則免附)
- 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上市函影本。(無則免附)
- 十八、期貨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無則免附)
- 十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 註: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 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